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9,193,79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9,185,382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 69,193,794 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80股。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61,291,966股变更为461,235,886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69,185,382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